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1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曹世如女士的通知，曹世如女士以个人自筹资金于2015年7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曹世如女士。

二、 增持目的及计划：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承诺在2015年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0万股。

三、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四、 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44,2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3500%；

本次增持，曹世如女士增持公司股票 8.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09%；

本次增持后，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44288.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3609%。

五、 其他说明

（一）曹世如女士计划在2015年内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增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0.125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公告》（2015-049）。

（二） 曹世如女士承诺在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 本次增持及后续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 本次增持及后续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